

# 海北州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海北州民族博物馆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北政采招字（服务）2024（HBCG）-07-11号

采购合同编号：北政采招字（服务）2024（HBCG）-07-11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1294500元（大写 壹佰贰拾玖万肆仟伍佰圆整）

采购单位（甲方）：海北州民族博物馆（盖章）

中标供应商（乙方）：河南华要文博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8月30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海北州民族博物馆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河南华要文博实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7 月 31 日 海北州民族博物馆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 项目（北政采招字（服务）2024（HBCG）-07-11 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 1294500 元（大写 壹佰贰拾玖万肆仟伍佰圆整）的 海北州民族博物馆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 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7. 州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服务部分）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实施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金额	备注
1	文物三维数字化采集及加工	164 件	951,200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2	文物高清图像数字化采集与加工	6 件	4,800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3	藏品信息管理系统	1 套	170,000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4	数字内容展示系统	1 套	35,000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5	定制化屏幕宣传电子海报制作服务	5 个	9,500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6	资料整理和报告出版	1 个	15,000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产品部分)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或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文物数字化采集辅材	华要文博	定制	河南华要文博实业有限公司	1 套	8,000	8,000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参数要求
2	图形工作站	戴尔	PowerEdge T150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1 台	25,000	25,000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参数要求
3	存储设备	群晖	DS923+	群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1 台	18,000	18,000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参数要求
4	壁挂式液晶屏	希沃	I43GB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 台	6,000	30,000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参数要求
5	数字内容展示终端	华要文博	HY-YF003	河南华要文博实业有限公司	1 台	28,000	28,000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参数要求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壹佰贰拾玖万肆仟伍佰圆整 (大写) 1294500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人员差旅费、检验费、保险费、硬件设备费、运输费、包装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实施时间：合同签订后90天(日历日)完成；

服务、实施地点：海北州民族博物馆。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和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

终止合同。

### 3. 验收标准

3.1 在规定的交付时间内，合同要求的服务、硬件设备安装调试好后，乙方向甲方发出交付验收通知，甲方应在三日内同乙方一起依照合同和双方共同确认的质量标准验收产品质量和安装质量。验收完毕后，甲方出具产品及安装质量合格确认书。

3.2 如因甲方的拒绝或拖延，在乙方提出交付验收通知后三日内未能会同乙方进行验收，则产品视为验收合格。

3.3 如甲方或业主方在验收合格前有其他实际使用行为的，则该项目视同验收合格。

3.4 如果甲方经验收后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等与本合同不符时，可拒绝收货，如果发现货物有质量问题的，甲方可在货物验收完成后7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负责处理，处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调换、退货等；由于乙方过错原因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5.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 四、付款方式

甲方向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捌仟叁佰伍拾 元。货到进场后，设备安装调试、服务完成合同总量的80%，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作为进度款，即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捌仟叁佰伍拾 元；服务、硬件设备调试、验收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7% 作为验收款，即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捌仟玖佰陆拾伍 元；质保期：2 年，合同总额的 3% 作为质保金，即人民币（大写）：叁万捌仟捌佰叁拾伍 元，质保期为产品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函为合同总额的 3%，即人民币（大写）：叁万捌仟捌佰叁拾伍 元，验收完成后馆方退还。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要求服务转让他人实施。

## 六、双方责任：

### 6.1 甲方责任义务：

6.1.1 甲方委派：闫主任（联系方式为：18009700007）为甲方履约负责人，负责解决合同履行过程遇到的问题，并参与项目过程内容的修改、服务及设备确认、协调各方工作关系等工作。

6.1.2 甲方变更项目要求、内容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的修改，以致造成乙方提供设备或服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照双方商定的价格向乙方增付费用，双方对此存在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同时，如因甲方未履行本合同部分条款而导致项目延期，乙方不承担逾期交付违约责任。

6.1.3 甲方应确定产品技术参数、服务技术标准等。甲方向乙方提供的项目资料延误，由此导致乙方工作延误的，乙方无需承担与此相关的违约责任，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工期相应顺延。

6.1.4 施工期间如甲方需变更材料颜色、品种、规格、质量，技术标准等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乙方根据实际情况给予调整，工期相应顺延，甲方另行增加项目，双方将另行协调收费，双方对此存在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

6.1.5 在施工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有问题现场立即提出，乙方及时修改，否则视为违约。在乙方进行项目实施时，甲方要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工作支持，以保证设备安装调试及服务工作顺利完成，因甲方不配合乙方工作导致乙方无法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内容的，甲方需如期支付合同价款，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1.6 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实施工作所涉及有关的申请、批件等手续。

### 6.2 乙方责任义务：

6.2.1 乙方指派：杨海（联系电话：18637825055）为乙方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按甲方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项目，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6.2.2 在甲方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前提下，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及服务并交付甲方使用（因甲方原因、增加内容、变更调整内容而导致不能按时完成乙方不承担与此相关的违约责任）。

6.2.3 乙方应保证设备安全和服务质量，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制作和安装不能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返还所收合同价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但由于自然灾害，地震等不可抗力原因而造成的情况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2.4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硬件设备安装调试，未按规定时间完成合同要求的服 务，如有以上任意违约，则每日加收迟延支付款项 0.1%的违约金。

6.2.5 乙方按照合同中共同确认的产品技术参数、技术标准生产制作并完成安装产 品。因乙方产品的制作和安装不能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或采取 补救措施，相应整改及补救措施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6.2.6 乙方现场产品安装和服务人员看管好自带的安装设备及货物，进场施工对已 完成品做保护措施。乙方自行保障安装人员的人身安全，若因乙方故意野蛮施工等原因 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有乙方承担。

### 6.3 双方共同责任义务：

6.3.1 甲方如需增加合同未要求的项目，因此所产生的各项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 负责提供制作服务，并根据项目内容相应延长乙方工期。如增加项目需加班，费用由甲 方负责。双方对本条涉及费用、支付方式及期限等存在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

6.3.2 乙方在施工期间如因实际材料技术问题需要更改部分项目内容，必须事先与 甲方协商，并得到甲方书面同意方可更改，否则不得作出任何改动。甲方需及时回应乙 方提出的问题，若甲方怠于协商沟通，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工期相应顺延。

6.3.3 项目完工后，甲乙双方即时进场验收并签字确认，如甲方对设备或服务质 量有异议，双方应在项目实施现场协调整改，整改完毕后，经双方书面确认项目验收完 毕。

### 七、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已经违约或已无法按时履约，甲方有权要求乙 方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2. 如果乙方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自行决定同时或分别采 取如下一项或全部行动：

- (1) 暂缓、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义务；
- (2) 要求乙方提前履行合同义务或指示第三方代表乙方履行和承担合同义务；
- (3) 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以及赔偿甲方受到的一切直接损失。

3. 如果乙方违约情形持续或累计超过 30 日的，甲方除有权行使上述权利外，还 有权单方宣布解除合同。

4.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和结算期间不得提起诉讼, 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中止或延迟付款直至诉讼终结, 乙方自行承担因提起诉讼而产生的自身诉讼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5. 一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全面和完整履行合同义务或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 另一方有权自行决定延迟、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义务, 无需向对方发出通知或征求其意见。

####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0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 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 九、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除非另有约定, 任何一方均不可凭借本合同取得另一方所拥有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

3. 乙方相关知识产权使用费、设备相关技术数据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格之中, 甲方无需另外支付费用, 并可终生使用。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另行收取费用。

4. 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 以上知识产权款持续有效。

#### 十、保密责任:

任何一方对因供货而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 不得向有关其他第三方泄露, 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海北州民族博物馆	乙方（盖章）：	河南华要文博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联英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胡松涛
详细地址：	西海路	详细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高新加速器产业园D7-7房屋第二层
联系电话：	0970-8643710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建设路支行
合同签订时间	2024年8月30日	开户行账号：	157183956
		联系电话：	13653901827
		合同签订时间	2024年8月30日
合同备案部门：			海北州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合同备案时间：		2024年	9月4日

后附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服务和设备要求和中标通知书